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林佳萱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1  
電子郵件：9401495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639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土字第1080814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081166608\_1080814205\_108D2027018-01.pdf、  
1081166608\_1080814205\_108D202701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向貴府申請租屋服務事業資格認  
定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  
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租賃條例）  
於107年6月27日公布施行，租賃住宅服務業依租賃條例規  
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（營業項目應載明租賃住宅  
代管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）之業者，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2  
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相關服務業，業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  
向貴府申請認定為租屋服務事業。
- 三、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檢具「租屋服務事業資格認定申請書  
（如附件1）」、「租賃住宅服務登記證（影本）」向貴府  
申請認定。貴府應依據本辦法第2條第3項第4款：「其他經  
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」規定辦理認定。



四、檢送「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函（範本）」（如附件2）供參，俾利後續執行。

五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：本案係針對有意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業者，始須按前開規定申請認定；無意願參與計畫之業者，僅須依據租賃條例之相關規定執業，無申請認定為租屋服務事業之必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花政務次長室、地政司、營建署(土地組)

